**延昌寺塔环境整治设计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HJLZB-2019-001**

**采购单位： 铜川市新区社会事业局 （盖章）**

**代理机构: 陕西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二0一九年三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原则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铜川市新区社会事业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延昌寺塔环境整治设计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投标人参加磋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延昌寺塔环境整治设计费

二、项目编号：SXHJLZB-2019-001

三、委托方名称：铜川市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铜川市新区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919-3180979

四、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4号

 联系方式：0919-4188588

五、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50万元整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三）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19年03月21日至2019年03月27日（每日8:30-11:30、14:30-17:00）

 2、发售地点：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4号

 3、文件售价：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4月03日14：30时

  2、磋商时间：2019年04月03日14：30时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文景路十字路口向西鼎正中央领郡和颐酒店九楼会议室。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19-4188588

 财 务 部：0919-4188588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3271203829

 陕西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1日

1. 分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延昌寺塔环境整治设计费项目编号：SXHJLZB-2019-0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采购预算价 | 50万元（20万初步设计费：30万施工图设计费） 伍拾万元整 |
|  | 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单位：铜川市新区社会事业局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磋商文件保证金 | ¥10000.00元整（壹万元整）（基本户转账） |
|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
|  |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 正本1份，副本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
|  | 交货期 | 60个日历天 |
|  | 服务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合同签订 | 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 特殊情况处理 | 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19年04月03日14:30前 |
|  | 递交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文景路十字路口向西鼎正中央领郡和颐酒店九楼会议室 |
|  | 项目踏勘 | 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期间发生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

**一．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铜川市新区社会事业局

监督机构：铜川市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本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所做的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一）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三）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按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磋商委托**

递交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如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供应商响应文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望各供应商斟酌报价）。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若出现缺项、漏项及不响应项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服务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延昌寺塔环境整治设计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三）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六）无联合体磋商函；

（七）磋商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原件，进行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行提交，并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 响应函

二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方案设计

六 服务保证

七 近五年设计业绩

八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九 其他资料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磋商文件中注明的最终报价，即供应商第二次报价；

（6）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磋商保证金**

（1）磋商文件保证金：¥10000.00元整（壹万元整）。

（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1日16:00时前）以基本户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必须基本户转账）：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3271203829

转款事由：项目名称及保证金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在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原账户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持签订后的采购合同、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唱价后在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B．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标明供应商名称处应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资格证明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密封条骑缝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及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注明“于\*年\*月\*号，\*\*时\*\*分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在密封性检查阶段被其他供应商或监标人提出，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5）递交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持有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市县级变更公告栏知悉；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推荐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唱价前，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唱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B、供应商的响应单项报价和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C、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D、必备资格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L、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N、供应商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O、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服务评分等最好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商务报价 55分

 技术部分 45分

（4）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 初步设计报价 | 10 |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
| 施工图设计报价 | 25 |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5% |
| 以往类似业绩 | 10 | 供应商近五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每项得2分，满分10分，计满为止。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 设计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2 | 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设计师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者得2 分，没有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1.5分，满分3分，计满为止。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所附业绩与以往类似业绩相同的不得分）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 5 | 设计人员具有责任设计师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者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5分。 |
| 技术部分 | 设计进度计划及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 10 | 设计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各专业安排合理、衔接关系合适，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
| 设计标准及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0 | 执行强制性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合理者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
| 设计服务承诺 | 10 | 具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施工配合阶段内容详细、切实可行者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其它 | 15 | 设计方案整体与周边环境协调、突出项目区域特点酌情赋分0-15分； |

**5、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采购单位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单位应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一次结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价为计算依据）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成交价 | 100万元以下 | 100-500万元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 0.8% |

**九．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采购内容**

1工程内容

延昌寺塔环境整治设计费。

1.1范围、规模

延昌寺塔所处台塬、已发现的5处建筑基址、窑洞遗址、避难洞遗址及周边环境占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

本次工程拟对延昌寺塔周边环境进行整治面积约1.25万平方米和建筑基址、窑洞遗址、避难洞遗址展示0.05万平方米。

1.2拟采取的整治措施

1.2.1建筑基址遗址

（1）对已发现的建筑基址进行考古发掘。

（2）厘清建筑基址遗址的年代、形制、价值，配合延昌寺塔对建筑基址遗址进保护和原状展示及标识展示。

1.2.2避难洞遗址

（1）对倚靠山体避难通道坍塌和变形的部位进行加固和修缮保护。

（2）加固和修缮之后，通过标识牌讲解及现状展示。

1.2.3窑洞遗址

（1）对北面塬台已经坍塌的窑洞进行回填加固，再通过标志牌和景观进行标识展示。

（2）对南侧山体处的窑洞进行修缮和加固，再整修参观道路以便进行现状展示。

1.2.4环境整治工程

（1）延昌寺塔周边局部进行了护坡加固，仍存在山体坍塌、滑坡区域，为了保护延昌寺塔本体的安全和其周边环境，需要对周边山体的护坡进行加固。

（2）延昌寺塔现道路简陋、泥泞，缺少安全防护措施，需要对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和加设防护栏杆。

（3）延昌寺塔周围是种植土地面，不满足展示的要求，根据整体环境协调的需求进行硬化和铺设青砖。

（4）延昌寺塔周围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需要对其周边山体进行修复绿化和景观绿化。

1.2.5保护展示工程

（1）延昌寺塔历史遗留了魏王扶黎造像残碑、北周魏洪达十级造像浮图（石塔）、唐王杴女造像碑等珍贵文物，经考古发掘出了历史建筑的局部配件瓦、脊兽等；需增设文物管理及展示用房对文物进行管理和展示。

（2）延昌寺塔无卫生场所和污水处理系统，需要补充基础的卫生设施和排水、污水处理系统。

（3）延昌寺塔无停车场所，需增设最基本的停车场所。

 **第四部分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工 程 地 点： |  |
| 合 同 编 号： |  |
| 设计证书等级： |  |
| 发 包 人： |  |
| 设 计 人： |  |
| 签 订 日 期： | **二O一 年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额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估算设计费（万元） |  |  |  |  |  |  |  |  |
| 费 率（元/㎡） |  |  |  |  |  |  |  |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  |  |  |  |  |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施工图 | √ | √ | √ | √ | √ |  |  |
| 初步设计 |  |  |  |  |  |  |  |
| 方案 |  |  |  |  |  |  |  |
| 建 设 规 模 | 建筑面积（㎡） |  |  |  |  |  |  |  |
| 层 数 |  |  |  |  |  |  |  |
| 分项目名称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说明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１ | 地形图、考古报告  |  |  | 满　足　设计　要　求 |
| 2 | 设计要求 |  |  |
| 3 | 地质报告 |  |  |
| 4 | 市政水文资料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 |  |  | 符合规范要求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  |  |
| 第二次付费 |  |  |  |
| 第三次付费 |  |  |  |
| 第四次付费 |  |  |  |
| ……. |  |  |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 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见附件

|  |  |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设计人名称：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住 所：  |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 真： |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  |  |
| (盖章) |  | (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延昌寺塔环境整治设计费**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铜川市新区社会事业局

 陕西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服务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我公司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初步设计费报价(元/人民币) | (大写) |
| (小写) |
|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元/人民币) | (大写) |
| (小写) |
| 交货期（天） |  |
| 备注 |  |

备注：

1.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总报价包括设计费、人员工资、税款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除总报价外任何费用；

2、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3、单项报价不得超出单项预算，总报价不得超出总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4、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须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本报价表须单独密封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要求第2条**

**五、其他**

## 六、服务保证

## 设计进度计划及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1. 设计标准及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 设计服务承诺。

**七、近五年设计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完成时间 |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附件：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执业资格 或注册证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等专业设计人员，并附执业资格或注册证及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九、其他资料**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供应商名称：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是否原件）**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交接 情况 |  |

**注：此表对照所提交原件逐一填写，粘贴在资格证明文件袋背面，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